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486號

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石佩宜律師(即洪振豪之遺產管理人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- 二、被繼承人洪振豪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- 四、更正聲明為：債務人石佩宜律師(即洪振豪之遺產管理人)應於所管理被繼承人洪振豪所得之遺產範圍內…。
- 五、被繼承人洪振豪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（須依戶政事務所填寫範例填寫，且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- 六、選任石佩宜律師擔任被繼承人洪振豪之遺產管理人之完整裁定影本。
- 七、被繼承人洪振豪生前向債權人抵押貸款之分期付款明細表（載明：分期付款總價金、總期數、已付期數、金額、未付期數、金額等）。
- 八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05 書記官 謝明松